

说起“洗钱”一词，很多人以为都是那些大富翁所为，与普通人无关，其实不然！2020年6月2日汇川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遵义市首例洗钱犯罪案件，被告人并非大富翁，而是“普通人” .....

2018年5、6月期间，被告人毛某某、毛某通过微信认识了任某某（已判决），经过微信交流，任某某与毛某某、毛某商定，毛某某、毛某将任某某提供的他人信用卡利用POS机将信用卡内资金套现，收取1%-2%的手续费后将剩余资金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或者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转给任某某。

2018年10月，任某某先后将肖某等人信用卡信息发给毛某某、毛某。毛某某、毛某将信用卡绑定在持有的苹果手机钱包软件内，通过POS机将信用卡内的资金套现，收取手续费后将剩余资金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或者银行卡转账等方式转给任某某。毛某某、毛某先后帮助任某某套现合计119911元，毛某、毛某某非法获利3000余元。

法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某某、毛某犯洗钱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毛某某、毛某主动到约定地点与公安民警见面，视为投案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毛某某、毛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综上，法院决定对毛某某、毛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对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及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，法院均予以采纳。

依法判决一、被告人毛某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二、被告人毛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三、被告人毛某某、毛某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四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、POS机两个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。

据了解，此案件中的关键人物之一是任某某，2018年6月15日朱某通过朋友介绍找到任某某帮忙贷款，任某某以贷款需要银行账户流水为由要求朱某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电话号码等信息，在网络贷款办理批准后隐瞒贷款资金已到位的事实将资金据为己有。任某某通过同样的手法在2018年6月至10月期间利用POS机套现朱某等十余人钱财共计人民币252936元，2019年11月8日任某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、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庭审现场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组织的12家县市支行和遵义市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59家机构120余人参加此次庭审旁听。